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3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公司已于近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19830
 名称:深圳棉棉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35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381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8月6日举行了2014年第115次发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2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自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于2014年9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停牌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上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1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冯少波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由全体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456,02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036%。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456,67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036%。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并于2014年8月2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
2. 会议审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并于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望平街88号南部宾馆会议中心。
4.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议案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第1项至第11项的各项决议均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星期三、四),9:00—11:30、13:00—16:00;

2.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8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望平街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 其他事项:

- (1) 网络投票系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有效、有效的证件文件参加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彪、孟斯卿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投票挂牌—拟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挂牌为“莱士股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②在“委托申报”项下申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1.01元代表议案一的事项一,1.02元代表议案一的事项二,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议案1.0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议案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议案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来源	1.03
议案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议案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05
议案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议案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7
议案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08
议案1.0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	1.09
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议案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授权和授权程序	1.11
议案1.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处于论证完善阶段。因此,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于2014年9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五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推进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4,518.72万元在新乡市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附近租赁标准厂房内新建年产1.2万吨保鲜面生产线项目。
2.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授权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延津生产基地年产1.2万吨保鲜面生产线项目
2. 项目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堤村(新乡市食品工业聚集区)延津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附近租赁标准厂房内。
3.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期一年,预计2015年8月30日投产。
4.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518.72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3,078.7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00.00万元),流动资金1,44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2,118.67万元,剩余全部为银行贷款,共计2,400.00万元(银行借款2,300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8万元)。
5.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将引入国际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新建一条保鲜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2万吨。本项目生产区域全部为租赁的标准厂房,无需新建,为公司节省投资资金。本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即可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即可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六、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前,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9,600万元,净利润739.14万元,资本金净利润率为35.02%,项目本身财务状况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敏感分析看出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的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上述指标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环境、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投资背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保鲜面因其味鲜美、吃法简便等突出特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函,函内容如下:

“因我们工作人员在发送之时,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未清算完毕,造成将清算与清算数据混淆,当时发送给所统计的卖出数据未包含8月22日当天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的数据,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的表述为: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7,78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27,2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截止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累计卖出中百公司股票34,840,3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77,438,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本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2,593,7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5%。

更正后的表述为: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7,78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公司股票27,2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截止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累计卖出中百公司股票35,030,4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77,438,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本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2,407,6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中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百集团”)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姓名: 戴云新 职务: 董事总裁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姓名: 周玉霞 职务: 财务总监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战略调整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不排除继续减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属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35,030,409股,占总股份数的5.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中百集团的股份7,789,549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0.1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百集团的股份27,240,860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4%。

六、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百集团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百集团股份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七、减持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12日起卖出中百集团挂牌交易之股份,在此之前未以任何形式买卖中百集团的股票。

一、买卖股份数量
 新光集团在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共计卖出流通股35,030,409股,无买卖股份情形。

二、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卖出中百集团流通股的价格区间在8.17—8.58元。

三、减持股份来源
 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减持的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所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晓光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百集团”)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未持有/持有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77,438,037股	持股比例:	1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5,030,4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否		
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他义务的问题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注册资本: 66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20001244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销售; 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持有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100%股权。